



JIANGSU NEW VISI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程序制度。

第二條 股東提名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任的董事人數。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提名董事的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如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 (一) 表明擬於股東會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通知須經股東正式簽署，並以符合條件的方式清楚列明其姓名及地址(經公司秘書根據記錄核實及確認後方為有效)；及

- (二)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獲委任的通知，連同：1) 獲提名候選人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2)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本制度第三條所載其他資料，及3) 候選人對公佈其個人數據的同意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

第三條 為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隨附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1) 全名及年齡；
- (2) 在本公司及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擔任的職位；
- (3) 經歷，包括(i)過去三年在證券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4)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5) 在本公司的任期或擬定任期；
- (6)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否定聲明；
-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否定聲明；
- (8) 獲提名候選人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數據所發表的聲明，或適當否定聲明，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之候選人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9) 詳細聯絡資料。

第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項，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修改，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條 本制度於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